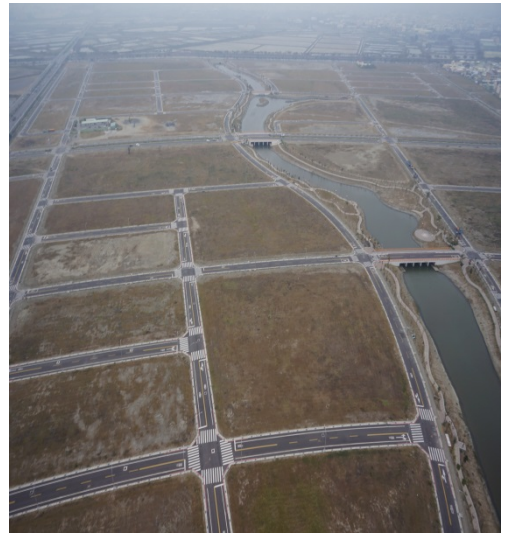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逾計畫執行期程多年仍未完成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業完成土地重劃，促進土地開發利用，達成重劃預期效益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重劃計畫(下稱本重劃計畫)，迄民國(下同)102 年底，逾原計畫期程 2 年，仍未完成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業完成土地重劃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8.39 公頃，並提高土地價值及促進開發利用，達成重劃預期效益。

原臺南市政府因九份子重劃區原址多為漁塭地低度利用，但其基地位置交通優越，期藉由土地重劃使公共設施完善，土地產權獨立，以提高土地價值並促進整體土地開發利用，於 96 年 1 月間擬具本重劃計畫，報經內政部同年 2 月 26 日核定，重劃計畫面積 101.76 公頃，重劃經費 23 億 9,403 萬餘元，並預計於 100 年 8 月完工及同年 12 月完成重劃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(下稱市府)地政局對於廠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情事，經評估仍由原廠商繼續履約，惟未督促積極趕工，任令廠商遲延履約，迄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歷時 7 年尚未完工，且逾原計畫期程 2 年，未達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，經臺南市審計處於 103 年 2 月函請查明妥處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市府地政局持續督促承商加派人力積極趕工，本重劃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完工，同年 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，104 年 9 月 8 日完成土地分配及登記，實際重劃完成面積為 101.72 公頃，可提供建築用地 62.38 公頃、變電所專區用地 0.77 公頃及機關用地 0.18 公頃，市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8.39 公頃，重劃完成後公共設施完善，土地產權獨立，提高土地價值及促進開發利用，達成重劃預期效益。



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重劃完成空照圖
(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)